

撤銷報名申請表(特殊情況適用)

◎請詳閱下列說明，並完整填寫表格內相關資料：

1. 相關資訊請完整填寫並確認撤銷退款金額無誤，資料有誤或不全者，將影響退款處理時間。
2. 申請截止日期請以官方通知信件內容為準，逾期將不受理，並以退件處理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此次申請撤銷報名考生，其測驗報名費開立發票，視同無效並不得兌獎。
4. 個人申請撤銷報名時，請於表單下方「簽收人」處，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並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5. 開立公司抬頭發票者，請填妥兩份撤銷報名申請表(皆蓋統一發票專用章)，並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6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 9:00 ~12:30、13:30~17:30 來電或來信至客服信箱詢問。

請 確 實 填 寫 欄 位 資 料	測驗日期		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退 費 方 式	☐ 匯款，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代碼(共3碼)：_____				
		分行名稱：_____ 分行代碼(共4碼)：_____				
		銀行帳號：_____ 匯款戶名(限考生本人帳戶)：_____				
*註：1. 退費預計於收到申請表後約 3~4 週匯入指定之帳戶。 2. 外籍/大陸籍人士選擇匯款，請提供帳戶影本。 3. 建議考生多利用匯款退費，將使撤銷退款作業更有效率，您也能更迅速收到退款。						
☐ 支票，支票寄送地址 _____						
*註：1. 退費支票一律為開立考生本人姓名為抬頭之禁背支票，於收到申請表後約 3~4 週掛號寄出。 2. 外籍/大陸籍人士選擇支票，請提供帳戶影本，以核對帳戶戶名。						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			
已繳報名費金額				需扣除之行政費用		實退金額

7. 請選擇原發票處理方式：

原取得紙本電子發票：☐ 寄回原發票

☐ 已遺失原發票(含未收到發票)，此發票視同無效不得兌獎

使用會員/手機載具：☐ 無需寄回發票

原 發 票 單 位 開 立 銷 貨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20592312		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折讓證明單號碼：								
	名 稱	忠欣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	營業所在地址	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										
開立發票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課稅別(√)				
一般/特種	年	月	日	字 號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 稅額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一					1							
					2							
					3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申請撤銷報名時，請務必於上方「簽收人」處，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並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2. 開立公司抬頭發票者，請填妥兩份撤銷報名申請表(皆蓋統一發票專用章)，並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
表格填妥後，請連同發票(若尚未收到發票，則無須檢附)掛號郵寄至：
(10699) 台北郵政26-585 號信箱「客服組」收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此框內請勿填寫

有統編者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請考生親筆簽名